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第一季度業績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29,888	73,744
服務成本		<u>(118,102)</u>	<u>(64,596)</u>
毛利		11,786	9,148
其他收入	6	76	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10	(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46)	(817)
行政開支		(6,535)	(5,35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570)	(25)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292)	-
融資成本	6	<u>(49)</u>	<u>(28)</u>
除稅前溢利	6	3,980	3,4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668)</u>	<u>76</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312	3,491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u>-</u>	<u>987</u>
期內溢利		<u>3,312</u>	<u>4,47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40)</u>	<u>264</u>
期內其他(開支)全面收益	<u>(440)</u>	<u>2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72</u>	<u>4,74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321</u>	<u>3,63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987</u>
	<u>3,321</u>	<u>4,62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u>	<u>(146)</u>
	<u>3,312</u>	<u>4,47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930</u>	<u>3,901</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987</u>
	<u>2,930</u>	<u>4,88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8)</u>	<u>(146)</u>
	<u>2,872</u>	<u>4,742</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0</u>	<u>0.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40</u>	<u>0.43</u>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76)	(25,795)	47,167	269	47,4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624	4,624	(146)	4,478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64	-	264	-	2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4	4,624	4,888	(146)	4,7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188</u>	<u>(21,171)</u>	<u>52,055</u>	<u>123</u>	<u>52,1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344	(20,946)	52,436	(400)	52,0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321	3,321	(9)	3,31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391)	-	(391)	(49)	(44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91)	3,321	2,930	(58)	2,872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之 外匯儲備	-	-	-	-	47	-	47	-	4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非控股權益	-	-	-	-	-	-	-	458	45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u>	<u>(17,625)</u>	<u>55,413</u>	<u>-</u>	<u>55,413</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以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以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服務。本公司董事按回顧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有關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終止。因此，概無呈列餘下單一營運分部之分析。

本集團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	106,151	70,051
— 海運	23,737	3,693
	<u>129,888</u>	<u>73,744</u>

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點)	117,821	57,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2,295
台灣	12,062	13,949
總計	<u>129,888</u>	<u>73,744</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825	-
遞延稅項	(157)	(76)
	<u>668</u>	<u>(7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前台灣分支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8	569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35	11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5)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6)	(2)
政府補助	-	(513)
雜項收入	(60)	-
其他收入總額	(76)	(540)
匯兌(收益)虧損	(160)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0)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010)	5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	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20
融資成本總額	<u>49</u>	<u>28</u>

7.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權益。富友主要從事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運。因此，富友的業務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22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	124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15)
政府補助	-	(783)
其他收入總額	-	(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	(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90
融資成本總額	<u>-</u>	<u>9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21	4,624
減：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98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u>3,321</u>	<u>3,6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就終止經營業務

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約987,000港元及詳載於上文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2港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越南向大部分位處該四地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過往期間」)，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過往業績成功錄得正數，純利達約4.5百萬港元。儘管香港經濟持續疲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仍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受拼箱服務及航空貨運倉位集運服務所帶動，航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業務於未來數月將持續增長。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系，故此擁有穩定貨運倉位供應以進行拼箱及集運。本集團已具備優越條件與其他供應商合作，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該等服務。獲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長遠能向廣泛送貨點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對香港的貨運代理市場的未來持審慎正面態度。隨著疫苗的推出及封城措施進一步放寬，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相信一旦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於疫情後恢復增長，將對航空貨運服務有強大需求。

空運費仍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需保留更多現金以償付予供應商的貿易債務。於過往年度，深圳及台北的業務錄得虧損。由於從供應商取得的信貸限額，台北分支辦事處需要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支援。有見及此，本集團及時出售深圳及台北不具明朗前景的業務，並採取謹慎的做法，決定把所有業務重新集中於香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把深圳及台北的營運售予兩個獨立第三方。此乃簡單方法，讓本集團得以適時及適當把資產套現，鞏固其財務狀況，以維持在香港的持續營運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著力於透過與供應商訂立更多包艙協議，甚至正式協議以拓展現有貨運安排，務求以更為確定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貨運艙位。此舉有助涵蓋多種貨運路線及提升銷售表現，故此，本集團於貨運代理行業便能處於更有利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抓緊市場潛在機遇，深耕現有客戶，以及全方面及地區性提升客戶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7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6.3%至回顧期間的約129.9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06.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7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8%(過往期間：約95.0%)。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越南的顧客基礎，使本集團的收益提升到更高水平。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23.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2%(過往期間：約5.0%)。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由於接獲越南顧客的訂單數目增加，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大幅上升。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64.6百萬港元增加約82.8%至回顧期間的約118.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單位成本增加及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而導致空運艙位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及(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直接預訂費用單位成本增加。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9.7%至回顧期間的約11.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2.3%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9.1%。該減幅乃由於(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直接預訂費用單位成本增加；及(ii)北美洲空運代理服務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兩筆(過往期間：兩筆)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亦已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並於過往期間獲得約513,000港元的資助款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獲取有關資助款項。因此，其他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回顧期間錄得淨溢利，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0.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

銷售及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由於向顧問支付服務費0.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故回顧期間之金額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6.5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已確認撥回約0.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6百萬港元)，並就源生的新金融資產進一步計提額外撥備約570,000港元(過往期間：約25,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撥備淨額

於回顧期間，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92,000港元(過往期間：無)。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8,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4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4百萬港元)，而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抵免約76,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3.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5百萬港元)。有關溢利乃主要受(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約0.8百萬港元收益及(ii)政府補助減少約0.5百萬港元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季度股息(過往期間：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訂明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予以區分，均由呂克宜先生兼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廖代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因此，呂克宜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董事認為此架構改動有助平衡董事及公司管理層的權責，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253,302,000	30.16%
廖代春先生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2,690,000	21.75%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附註)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6)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53,302,000 (L)	30.16%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53,302,000 (L)	30.16%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53,302,000 (L)	30.16%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53,302,000 (L)	30.16%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53,302,000 (L)	30.16%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2,690,000 (L)	21.75%
趙榮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82,690,000 (L)	21.75%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所奉獻的努力，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寶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寶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更

勞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周明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明寶先生、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寶先生、何育明先生及周志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